

宁波财经学院文件

宁财院〔2023〕119号

关于印发《宁波财经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建设纲要（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宁波财经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建设纲要（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20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宁波财经学院

2023年11月27日

宁波财经学院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建设纲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引言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工作，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在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高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中小企业中高端技术、管理岗位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定位，坚持“双创”价值引领，强化质量意识和自我改进意识，把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作为持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的根本保证。

第三条 建设目标

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建设理念，聚焦

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追求卓越和特色发展，持续提升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教学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实现对教学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与保障。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四条 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分别从学校、二级学院两个层面建设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校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为学校的教学质量决策机构，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以下简称“质评办”）、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依据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章程”，“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要工作的审议、指导、监督和决策以及指导与监督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执行机构的有效运行，为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服务。

（二）院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内容，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五条 教学质量保障机构及其职责

学校的教学质量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教务处、质评办和二级学

院等部门。

（一）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执行机构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执行机构，承担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布置、检查、管理、指导等职能，同时也负有对质量监控、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职责。

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1. 制定并监督执行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学校日常教学运行管理，配合质评办开展教学过程监控与检查；
3. 组织各类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及其结果考核等；
4.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问题，负责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督促整改工作落实。

（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督评机构

质评办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督评机构，在保障体系中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1. 制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估等政策制度；
2. 负责校级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管理和培训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各类听评课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4. 负责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撰写以及专业发展报告编制等工作；

5. 组织各类教学专项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新专业检查等评估工作；

6. 协助教务处等部门开展日常教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三）教学质量保障建设主体

各二级学院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建设的主体，在保障体系中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1.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持续完善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支符合本单位需求的教学质量督评队伍；

2. 及时落实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中的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及时改进；

3. 对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过程及效果进行有效督评；

4. 对本单位学生学习状态与学习效果进行及时督评；

5. 对教务处和质评办等部门反馈的教学质量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诊断、整改和落实。

（四）教学质量保障服务机构

学校负责人事、财务、招生、就业、设施设备、后勤、图书、信息、学生事务以及教师发展等部门依据职责，按照质量保障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保障，以确保学校教学质量有效运行以及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章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学校的质量标准建设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侧重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建设内容包括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培养条件和学业管理等标准。相关质量标准由具体负责部门组织制定并持续完善，相关部门协助执行。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标准建设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建立并持续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期评价及其改进机制，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能较好地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表述清晰具体，能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可衡量，可达成。

第七条 培养过程标准建设

具体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以及双创教育等内容。

（一）培养方案

教务处等部门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编制的指导性意见，各二级学院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并根据社会经济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适时进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须事先报批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专业建设

教务处及时建立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需求导向的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确保专业结构更加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出台推进专业内涵提升和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制度，发挥重点建设专业的示

范引领作用；质评办定期开展应用型专业评估、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新专业检查等评估工作，促进专业整体实力提升；加入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积极试点新文科专业认证工作。

（三）课程建设

教务处负责建设并持续完善“重素养、强能力”的应用型课程体系、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以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制定产教融合课程认定管理相关制度，推动校企融合师资团队共同参与课程和教学资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明确教材审核标准和选用程序，建设课程思政特色教材、教学案例库等教学资源库，推动科研成果教学转化。

（四）课堂教学

教务处牵头制定并持续完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各二级学院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进培养方案、进大纲（课程标准）、进课堂教学、进创新实践”的“四进”目标；制定学校课堂教学创新与改革总体思路，建立并完善保障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入教学全过程的课堂教学新形态、课堂教学创新智慧教学空间和名师教学团队建设等政策制度，全面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创新的能力；质评办制定并持续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课堂教学评价、反馈、改进及跟踪制度。

（五）实践教学

教务处负责建立实践教学激励和约束机制，建设“基础实践-专业核心-综合应用”三层次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各二级

学院协同学校相关部门保障实验室开放时间满足学生实践教学需求，保证实验开出率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完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教务处和质评办持续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建立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明确选题、指导、写作、答辩、成绩、档案等环节的质量规范，并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有效监控、跟踪和改进。

（六）创新创业教育

建立创业教育专业培养、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以及基于专业的创业人才培养的相关质量标准和保障制度；持续完善多层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专业教育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以及专业“双创”培养能力评价体系；建立并完善省级示范性创业学院、省级众创空间，“双创”校园文化等项目或活动平台建设的保障制度，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八条 条件保障标准建设

学校教学质量条件保障的责任单位是负责学校人、财、物的相关部门。

（一）教学资源保障标准

教学资源包括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等，由学校负责

财务、后勤、设备、教务、实验、信网、图书等部门具体保障。

1. 教学经费保障。财务处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持续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达到规定要求，满足学校教学经费需要。

2. 教学设施及资源保障。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及时建立和完善包括教学行政用房、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机房、语音室、体育设施、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校园网等教学设施及资源的投入保障机制。

（二）教师队伍保障标准

教师队伍保障包括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以及教师发展等内容。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等部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保障和实施。

1. 师德师风。宣传部和教师工作部牵头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建设年度评议、状况调查以及重大问题报告、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引导教师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激励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质评办等部门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的考核要求，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2. 教学能力。人事处负责制定专任教师准入机制，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协同联动，共同制定各级各类教师培

养、考核和激励机制，保障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持续提升。

3. 教学投入。人事处和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度、教师教学效果考核制度、教师教学科研等效评价制度以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制度；同时，持续完善有关“星级教学优师”评选、“应用型教师”认定、“教学名师团队”建设等激励政策制度。

4. 教师发展。教师发展中心与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等协同联动持续完善校本培训体系，包括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社会挂职、实践锻炼等在内的支持性、激励性政策；建立学校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创设教师发展项目，定期举办教学沙龙和学术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教师发展活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学生发展保障标准

学生发展保障包括学生理想信念、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等内容。学校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就业指导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保障工作。

1. 理想信念。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学风建设，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教学-学工”联动效应，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题活动，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推广优良学风建设工作经验；严格课堂考勤和作业检查，加

强考风考纪教育，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提高学生考试合格率、学历与学位授予率。

2. 综合素质。建立健全学校特色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机制，聚焦大学生“双创”素质与能力、劳动素养、诚信素养、新商科人才特质等，建立各类特色课程建设保障制度，保障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劳动教育实践体系、诚信教育体系、财商培育体系等四大特色素质培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学生学业导师制，通过卷轴式学生学业成长班，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和职业指导；制定并实施“卓越人才成长激励计划”，通过实行卓越学分认证管理制度和荣誉学位证书制度，开展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 国际视野（特色）。由学校国际合作处牵头、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协同，建立并完善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和教师队伍国际化建设的相关制度，保障教师、学生赴国境（外）进行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各类竞赛、国际会议和合作研究等活动的顺利开展。

4. 支持服务。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与各二级学院协同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成长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学生成长满意度调查制度、本科生导师制、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走访寝室”制度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参与学生党员谈话等制度；持续完善有关学生学业、职业生涯规划、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制度，并按要求配备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专职人员，满足不同学生群体成长需求。

第九条 学业管理标准

教务处牵头制定学分制、学位授予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考试制度等学业管理制度以及学生毕业资格标准、毕业论文(设计)标准、课程成绩评定标准等学业质量标准,保障学生的学业质量。

第四章 质量监控与改进

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的责任单位是学校质评办、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

第十条 监控理念

把学生的学习成效作为关注的焦点,从关注教师教得好不好转向关注学生学得好不好,从关注课程开设了没有转向学生学到了没有;从只关注教学质量标准有没有转向关注标准执行了没有;从只关注评价了没有转向关注改进了没有,

形成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一条 监控队伍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包括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校院两级主要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师同行、专家等。

第十二条 监控制度

包括各类教学检查制度、听评课制度、评教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制度等。

第十三条 监控内容

基于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对教师的教学、学生的学业以及教学管理等进行全面质量监控。

（一）教师教学监控

对教师的教学，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学业指导以及教学环节等方面的监控。

（二）学生学业监控

对学生的学业，如学习成绩、学习体验、学习成果、毕业设计、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

（三）教学管理监管

对学校各级教学管理和保障成效等的监控。

第十四条 监控方式

实施多样化监控方式，通过多项检查、多类评价、多层督促等确保教学质量监控方式的有效执行。

（一）多项检查

1. 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期初、期中、期末三次大规模针对课堂教学环节、学风、教风等的定期检查。

2. 随机检查。根据教学需要随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

3. 专项检查。对培养方案、毕业设计、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考试试卷、教学档案等进行的专项检查。

（二）多类评价

1. 评估。主要包括院系教学工作评估、新专业建设与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估、应用型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估、上级部门或行业举办的专业认证评估、其他评估等。

2. 评议。主要包括教学质量委员会评议、校领导集体听评课

评议、各级教学督导评议、学生教学信息员评议等。

3. 评选。主要包括应用型教师评选、名师教学团队评选、星级教学优师评选、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评选、教学成果奖评选以及学生奖学金和优秀教师评选等。

4. 评比。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微课比赛、优质课和优秀教材评比、教师发展案例大赛等。

（三）多层督促

1. 督教师。针对教师层面的问题，如涉及课堂教学质量、学习态度、教学方法、教学能力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督促落实。

2. 督基层教学组织。针对教研室和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存在的诸如教材内容、集体备课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进。

3. 督教学单位。针对二级教学单位层面的问题，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师资安排、教学资源使用效率、毕业设计质量、学生学习成效等进行督促改进。

第十五条 监控过程

教学质量实行全程监控，形成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到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的“闭环”，质评办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检查，同时对二级学院的教学质量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部门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六条 监控平台

建设和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化监控平台，保障教学质量信息统

计便利、反馈及时。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

质量信息反馈及改进的责任单位包括质评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和二级学院等。

（一）教学质量信息的分类

根据教学质量信息的类别以及获取渠道，教学质量信息分为一般信息、重大信息和专项信息。

1. 一般信息。在质量检查与监控过程中获取的、对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有一定负面影响的信息。

2. 重大信息。在教学质量监控、专项教学检查评价中所获取的，严重违反教学管理规范，并对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重大教学质量信息。

3. 专项信息。包括校领导集体听评课、新专业建设与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估、应用型专业评估、学校课程建设水平评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上级部门或行业举办的专业认证评估等获得的信息，以及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要求上报的有关教学状态数据信息。

（二）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改进与利用

1. 一般信息的反馈、改进与跟踪。对于在质量检查与监控过程中获取的、对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有一定负面影响的一般信息，获取信息部门应立即反馈给当事人，并通知发生问题的二级

学院，二级学院负责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送信息获取部门，信息获取部门负责对其整改情况核实并记入教师质量监控工作档案。

2. 重大信息的反馈、改进与跟踪。对于个体或局部性的重大质量信息，由获取信息部门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并责成发生问题的教学单位予以整改，教务处和质评办对整改情况予以跟踪；对于涉及范围广、具有普遍性的重大质量信息，教务处或质评办通过教学例会或专题会议，对问题整改提出具体要求，有关单位负责本整改落实工作，质评办负责整改情况的跟踪和完成情况的评估。

3. 专项信息的反馈、改进与跟踪。对于学校各类教学工作专项检查评估以及教学状态数据方面出现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问题，信息获取部门直接报告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经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提出改进要求后，由相关部门对问题落实整改，质评办负责跟踪反馈。

第五章 质量文化建设

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建设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责任落实单位为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质评办、学生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

第十八条 质量价值观

把质量文化建设作为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根本保证，持续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监控与反馈机制、自我评估制度建

设机制；积极培育以“为大学生提供满意课堂”和“为大学生提供有效课堂”的课堂教学文化、服务育人文化和“双创”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学校特色质量文化，把建设“自查、自律、自省、自纠”的质量文化内化为全体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

第十九条 质量意识

学校层面，立足地方本科院校实际和财经类特色，强化“应用”意识和“双创”意识；教师层面，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和课堂教学创新保障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师的育人意识和创新意识；学生层面，完善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的激励机制，强化学生自主成长和参与教学管理的意识；服务保障层面，完善学校各级各类服务保障制度，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

第二十条 质量行为

完善教学质量监督与激励相结合的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制度，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质量意识、质量责任，将严格执行教学规范、质量标准变成更加自觉的质量行为；完善基于学生学业进步的评教系统，促进学生自我改进、自我提升；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增强学生参与质量建设的主动性；建立在校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制度，促进教职工自觉增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意识，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水平；坚持多主体参与的毕业生职业发展社会调查制度，推动专业学院定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改进专题活动，完善面向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纲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